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6,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9,306,8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分配使用。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 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2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2 月 8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

咨询联系人：邓艳峰

咨询电话：0371-67988888

传真电话：0371-67992952

七、 备查文件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